

明十三陵历史文化陈列展览项目合同

甲 方 名 称: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

地 址: 昌平区十三陵定陵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_____

联 系 电 话: _____

乙 方 名 称: 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设计大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: _____

联 系 电 话: _____



项目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

乙方：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展览深化设计与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：明十三陵历史文化陈列展览项目）通过政府采购选定服务供应商。根据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签订本合同。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一、签约合同价与服务内容

1、签约合同价（成交响应报价）人民币 4185723.79 元；大写 肆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柒角玖分。

2、合同价款方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3、服务内容：十三陵历史陈列展、互动体验厅，施工图设计、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、多媒体相关设备，施工及布展（原有空间拆除、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、辅助展品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，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）工作（详见采购需求）。

4、价款结算：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结合设计变更、工程洽商据实调整后，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且双方确认后为准。

合同价款变更原则：

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，按已有的价格变更价款。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，可以参考类似价格变更价款。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，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款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相应调整。

5、该合同价款已包括项目设计、加工制作、运输安装、设备调试、完成验收合格、质保服务等所有服务内容的含税费用。

二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甲方现场代表： 电话：

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资料包括：基础建筑图纸、机电图、完整的大纲（文字、图片等）、脚本、展品清单（尺寸、图片、数量、文字介绍等）、满足上展需要的各类图片、基础图纸、有关史料）等资料。

2、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及相应驳接点、材料运输通道、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、办公场所等；介绍基础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、管道系统。确保乙方在工作范围内具备封闭作业的条件。

3、开工前 4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清除现场影响施工的障碍物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办理布展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4、负责展览现场内外的管理、协调工作，确保车辆能够进出场地、临时停车，垃圾废料能顺利运出场外。

5、指派人员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协助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6、在施工中如有因甲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作量增加、变更等情况，乙方向甲方递交技术经济签证单，甲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，自甲方收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应给予认可或签署有关意见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乙方现场负责人： 电话：

1、向甲方提供设计方案、设计施工图纸。

2、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方案、施工图审核评审会议，按甲方审核评审意见修改调整设计方案、施工图设计。拟定实施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、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实施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4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所需的图片及文字材料，因乙方设计的原因影响工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，并处以合同价款每日万分之一的罚金。

5、在施工中如有因乙方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、变更等情况，由乙方承担费用。

6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7、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

8、乙方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材料采购，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三、工期的约定

1、开工日期：在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所需资料之日起算。

2、竣工日期：在项目开工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。

3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所需资料后完善设计方案、施工计划等资料并由甲方确认。布展设计经确认后乙方按设计方案进行施工。

4、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。

(2)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(3)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工期延误。

(4)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顺延。

(5) 其它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况。

5、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，工期不顺延；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四、材料供应约定

1、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型号、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材料和设备的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，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变动。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，按投标文件所列为准。质量应至少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行业准入条件。

2、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，由乙方进行相关测试。不具备测试条件的，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，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，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，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，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要求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,乙方按政府采购预算相关规定,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,甲方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,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与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,乙方按意见要求进行整改,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通过,甲方应签发接收证书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%作为预付款;

2、待乙方工程量完成至整体工程量的 70%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,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40%向乙方支付进度款;

3、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,且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成,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(以审计单位审定且经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)的 100%;

4、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前,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,待质保期一年期满(即项目投入使用或开展)后,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保金。

5、每次付款前,乙方应先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一方原因,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,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办理合同终止手续,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 10%的违约金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,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,乙方负责修理,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,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,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。延误超过 15 日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,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责任。

4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、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,每迟延一日甲方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1、检查与监理: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、规范、设计和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,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检查检验,

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，并按甲方代表及其主管部门代表的要求返工、修改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修改的费用。

2、安全施工：乙方应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、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。

3、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对展示陈列服务（包括基础装修、安装工程、展示陈列材料设备、系统调试等）进行监理服务（投资控制、质量控制、进度控制、合同管理、信息管理、安全管理及工地工作协调），工程初步验收、竣工验收、审计结算阶段等提供监理服务。

4、争议解决办法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附则

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十、附件

1、成交通知书

2、其他

甲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乙方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授权代表)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、

号2幢2层209-13室

开户银行：农行北京惠新里支行

账号：11191101040002806

电话：010-84632394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中标通知书

北京天图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 明十三陵历史文化陈列展览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中标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明十三陵历史文化陈列展览项目
服务范围	十三陵历史陈列展、互动体验厅，施工图设计、多媒体互动设计及制作、多媒体相关设备，施工及布展（原有空间拆除、展览馆专业展柜集成、辅助展品、展区配套服务设施及布展施工，文物托架及说明牌制作等）工作（详见采购需求）
服务期	120 日历天
中标价格	小写：4185723.79 元； 大写：肆佰壹拾捌万伍仟柒佰贰拾叁元柒角玖分
备注	本中标通知书 \ 附件，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，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，附件共 \ 页。

本中标通知书经 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盖章后发出。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崔高鹏

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4 日